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立綸土地規劃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晏緹

抗　告　人　黃維謙

相　對　人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票字第3533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張(下稱系爭本票)係因相對人委託抗告人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申辦設定地上權，抗告人為擔保履約始簽發之保證票據。然雙方之合約尚在進行中，抗告人並無違約，抗告人既未積欠相對人債務，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。此外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08年6月17日，至111年6月16日3年時效即已完成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制執行時，應已罹於時效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有不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

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；又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爭執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，且系爭張本票已罹於時效，均屬實體上票據權利是否存在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。是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08年6月17日	600萬元	108年6月17日	WG0000000
2	108年6月17日	533萬元	108年6月17日	WG0000000
3	108年6月17日	600萬元	108年6月17日	WG0000000